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9泛控01”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920，以下简称“19泛控01”、“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付息日为2021年7月9日，计息期间为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凡在2021年7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21年7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2. 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7月9日支付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的利息7.50元（含税）/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5.50亿元，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9泛控01。

（三）债券代码：112920。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5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5月25日、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决定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不调整票面利率。

（六）债券利率：7.50%。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9年7月9日。

(十)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9日。

(十一) 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7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 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公告【2021】587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十四) 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19年8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2021年5月21日起，本期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十五)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六)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19泛控01”票面利率为7.50%，每年付息一次，每10张“19泛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一）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8日。
- （二）除息日：2021年7月9日。
- （三）付息日：2021年7月9日。

四、本次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自行完成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工作。

已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已由公司于2021年7月9日自行完成兑付；经与“19泛控01”未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协商一致，未回售债券的利息支付日由2021年7月9日调整为2021年7月30日。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10-85259655

联系人：陆 洋 李秀红

八、相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